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5-03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83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上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 根据湖南华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南华建按公司及两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受领偿债资源后，将合计持有公司 420,201,923 股股份（该股份数额包含异议债权和暂缓债权，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实际转增股票数量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视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目前，湖南华建实际受领股份 49,198,4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收到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湖南华建拟减持公司股票 9,83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华建持有公司股份 49,198,4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按公司及两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受领的转增股票；
- 3、股份数量：9,839,700 股；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 5、本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7%；
- 6、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7、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湖南华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湖南华建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湖南华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湖南华建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